



# 基隆市衛生檢驗申請注意事項

## 壹、申請衛生檢驗，應檢附足量之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填寫衛生檢驗申請表一份。
- 二、自然人申請者，應附身分證影本；公司、商業或法人團體申請者，應附公司、商業或法人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三、寫明收件人姓名、地址回郵 30 元掛號信封一個。
- 四、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應另附申請人出具之委託書。

## 貳、檢驗項目與費用：

本局受理以下六大類之衛生檢驗申請，申請衛生檢驗，應繳納檢驗規費；其項目與收費詳如基隆市衛生檢驗規費收費基準。

- 一、食品微生物檢驗。
- 二、食品化學檢驗。
- 三、食品添加物檢驗。
- 四、化粧品檢驗。
- 五、營業衛生檢驗。
- 六、其他經本府認定之衛生檢驗。

## 參、樣品需要量：

- 一、一般食品三百公克以上（固體）、三百毫升（液體）、錠劑或膠囊約三十粒以上，且最好以原包裝送驗。
- 二、化粧品儘量以原包裝送驗，重量至少二十公克，若檢體為面膜，請以原包裝送驗，至少提供三片以上送驗。
- 三、泳池水三百毫升。
- 四、若為申請食品微生物檢驗需依包裝標示之保存條件送驗。

## 肆、受理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

## 伍、服務地點：基隆市衛生局 檢驗科

地址：206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 2 號

電話：02-24529859

附表二

基隆市衛生檢驗規費收費基準表

分類 序號	衛生檢驗 種類	衛生檢驗項目	衛生檢驗規費收費基準(單位：新台幣元)
1	食品微生物檢驗	生菌數	每一項為 1,000 元，每增加一項加收 500 元
		大腸桿菌群	
		大腸桿菌	
		綠膿桿菌	每一項為 2,000 元，每增加一項加收 500 元
		糞便性鏈球菌	
		食因性病原菌—大腸桿菌 O157:H7、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、腸炎弧菌、沙門氏菌、金黃色葡萄球菌、腸桿菌科，或依衛生局認定之中央公告(建議)檢驗方法得檢驗項目辦理	單一微生物為 2,000 元
2	食品化學檢驗	重金屬—鉛、鎘、鋅、銅、汞、砷、銻，或依衛生局認定之中央公告(建議)檢驗方法得檢驗項目辦理	單一元素為 2,000 元，每增加一個元素加收 500 元
		甲醛	每一項為 2,000 元
3	食品添加物檢驗	甜味劑—糖精(saccharin)、甘精(duclin)、醋磺內酯鉀(aesulfame ptassium)、環己基(代)磺醯胺酸(cyclamate)，或依衛生局認定之中央公告(建議)檢驗方法得檢驗項目辦理	單一成分為 1,000 元
		防腐劑-苯甲酸(benzoic acid)、己二烯酸(sorbic acid)、去水醋酸(dehydration acetic acid)	每一項為 2,000 元
		防腐劑-苯甲酸、己二烯酸、去水醋酸、水楊酸、對羥苯甲酸，或依衛生局認定之中央公告(建議)檢驗方法得檢驗項目辦理	每一項為 2,500 元
		防腐劑-對羥苯甲酸甲酯、乙酯、丙酯、	每一項為 3,000 元

		異丙酯、丁酯、異丁酯、第二丁酯，或依衛生局認定之中央公告（建議）檢驗方法得檢驗項目辦理	
		防腐劑-丙酸(propionic acid)	每一項為 2,000 元
		著色劑-食用藍色一號、食用藍色二號、食用綠色三號、食用黃色四號、食用黃色五號、食用紅色六號、食用紅色七號、食用紅色四十號，或依衛生局認定之中央公告（建議）檢驗方法得檢驗項目辦理	每一項為 2,000 元
		保色劑-亞硝酸鹽類(nitrite)	每一項為 2,000 元
		殺菌劑-過氧化氫 (H <sub>2</sub> O <sub>2</sub> )	每一項為 500 元
		漂白劑-二氧化硫	每一項為 1,000 元
		硼酸及其鹽類	每一項為 500 元
		食品中螢光增白劑-二胺基二苯乙烯及其衍生物	每一項為 1,000 元
4	化粧品檢驗	美白-維他命 C 磷酸鎂 (magnesium ascorbyl phosphate)	每一項為 1,000 元，每增加一項加收 500 元
		美白-維他命 C 葡萄糖苷(ascorbyl glucoside)	
		美白-麴酸(kojic acid)	
		美白-熊果素(arbutin)	
		美白-對苯二酚(hydroquinone)	
5	營業衛生檢驗	泳池水中總菌落數	每一項為 1,000 元
		泳池水中大腸桿菌檢驗	每一項為 1,000 元
6	其他經本府認定之衛生檢驗	食用油脂中總極性物質之測定	每一項為 1,000 元
		食用油脂中酸價	每一項為 1,000 元
		揮發性鹽基態氮	每一項為 1,000 元
備註			